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秘書：徐保羅教授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周世傑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楊永良主任委員、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姚銘忠副院長代)、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張維安院長、柯明道院長、黃遠東委員、劉柏村委員、徐保羅委員、陳永平委員、杭學鳴委員、王蒞君委員、謝續平委員、李素瑛委員(莊榮宏教授代)、陳志成委員、林清發委員、韋光華委員、黃華宗委員、白啟光委員、任維廉委員、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李秀珠委員、何信瑩委員(柯立偉助理教授代)、王雲銘委員、李美華委員、林伯昱委員、陳明璋委員、廖威彰委員、王偉庭委員、張哲彬委員、吳宗瑋委員

請假：張翼研發長、洪志真委員、趙天生委員、江進福委員、金大仁委員、韓復華委員、曾成德委員、馮品佳委員、莊雅仲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會計室葉甫文主任、營繕組楊黎熙組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李秀玲專員代理)、科技法律研究所倪貴榮所長、王立達副所長、林欣柔助理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增設或調整系所等議案之計畫書，應有充足時間提供相關單位主管或委員詳細審閱，其涉及員額、招生名額、空間等重要事項，更須事先協調討論並有周詳規劃。爾後各單位應配合相關會議期程及早規劃，避免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
- (二)特別感謝本學年度徐保羅執行秘書於會議前提供對於「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具體且寶貴之審核意見。
- (三)本校進行中或規劃籌建之重大工程案，如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興建安、人社三新建工程及前瞻跨領域生醫

工程大樓等相關工程規劃事項，應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期集思廣益並妥為規劃。

- (四)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應強化對校園整體規劃、環境綠化景觀等事項之審核及規劃，以發揮委員會之功能。
- (五)各館舍應責由相關人員負責檢查各空間之照明、空調等設備是否關閉以節約能源。
- (六)本校在近期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二〇一二世界最佳大學排名」中，生師比項目之評定成績不佳，未來各系所應研議以多元方式如合聘師資等，以降低生師比。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1年5月17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
請參閱附件1(P.4~P.5)。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業於101年6月21日召開100學年度第4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完竣，決議事項詳參會議紀錄(附件2, P.6~P.8)，重要決議報告如下：

- (一)同意資管所與財金所擬懸掛帆布廣告於指定定點D-十三宿舍外牆，申請懸掛期限為101年8月1日至101年10月31日。
- (二)同意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申請懸掛期限為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 (三)光復校區人社三館建築立面景觀審議及臨環校道路旁現有4株榕樹移植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樹木移植計畫原則同意；未來在空間區隔、材料使用、夜間照明、館舍名稱位置及設置等細節，請總務處與建築師做更詳細的考量與斟酌。
- (四)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暨立面景觀審議案，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樹木移植計畫原則同意。
- (五)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建築立面景觀審議案，基於本案已報新竹市政府都市審議通過，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景觀計畫原則同意；但針對量體厚度、玻璃材質清潔維護等問題，請總務處與建築師做更詳細的考量與斟酌。

四、本校博愛校區規劃簡報

主席裁示：校內工程之規劃及進行亦應求程序之完備。

貳、討論事項

案由：103 學年度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管理學院說明：

- (一)「交通大學十年發展藍圖」中，設立精緻化專業法學院為交通大學重要方略之一。科技法律研究所自 2000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臺灣在智慧財產權及科技法律教育與研究的領導者。在達成建置專業法學院之目標前，設置博士班有助於循序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究能量。若順利設置，將成為臺灣獨立設置科技法律研究所之學校中，第一個成立的博士班。
- (二)在校方大力支持下，2011 及 2012 年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增聘 4 位具備生物醫學、生命科技、國際法、國際貿易專長的專任教師，更禮聘輔卸任的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為講座教授，強化教學與研究能量，在師資人數(11 人)與學術條件上均已符合設立博士班之要求。
- (三)科技法律研究所自 2002 年開始支援「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之教學研究工作，已有十年指導博士生之經驗。「科技法律組」學生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律師、法官及檢察官；已畢業五名學生，均能受益於博士班教育而有助於生涯發展，包括獲遴選為智慧財產法院創院法官、調升高等法院、發表重要著作引領國家政策發展等。
- (四)在領域專精化的趨勢下，法律專業人才雖多數具有碩士學位，但繼續進修的需求有增無減。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可提供對科技法律領域具備進階研究需求之高級文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等司法實務界菁英進修管道，並培育具備分析、制定與執行在地化法律政策之優質人才，以符合國家人力需求。

二、教務處說明：招生名額由校內招生總量調整。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7 日科技法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附件 3, P. 9)及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 P. 10)通過。

四、檢附「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附件 5)。

決議：

一、本案之計畫書請提案單位依會中委員之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

議審議。

二、本案經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同意 40 票，不同意 1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2 分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有關校園景觀部分，請總務處研議栽植具季節變化之花木，以增進整體校園美化氛圍。	校園內隨季節變化的花木已非常豐富且多樣性，近期工作重點，養護既有樹木花草定期實施病蟲害防治與修剪，維護校園生態景觀。	總務處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依據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預計於 102 年 6 月報部審核。	教務處
二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三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四	本校「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合設單位變更案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10130799 號函核定。	教務處
五	華語中心擬調整組織歸屬到人文社會學院語言中心		
六	擬成立校級研究中心--「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七	擬申請 102 學年度新設台聯大系統交大「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復陽明大學，本案緩議。	教務處
八	擬申請設立「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案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依據教育部增設特	教務處

		殊項目作業時程，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報部審核。	
九	為推動校園規劃及中長程發展，總務處擬將轄下勤務組裁撤並新設校園規劃組一案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10130799 號函核定。	總務處
十	本校博愛校區校園規劃初步準則、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及實驗動物研究中心基地配置案	目前該校區之初步規劃業已提出成果報告，後續將針對運動場地設施及休憩空間之整體配置規劃與發展期程，密切與體育室及生物科技學院協調討論細節。	總務處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出席：黃世昌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石至文委員、顏順通委員、郭良多委員、楊昫良委員、莊明振委員、洪士林委員、徐煊博委員、許騰尹委員、許峻誠委員、

曾成德委員（龔書章委員代）、

請假：楊勝雄委員、廖威彰委員、謝國文委員、王維志委員、黎漢林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營繕組（廖仁壽、吳佳珊、楊光立）、柯慶昆組長、事務組（沈里遠、陳政君）、吳明杰建築事務所、張哲夫建築事務所、張樞建築事務所

記錄：廖淑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管所與財金所擬懸掛帆布廣告於指定定點 D-十三宿舍外牆，提請同意。（資管所與財金所提，詳見附件一）

說明：

1. 資管所及財金所在職專班與學分班提供各界人士資管領域進修的機會及充實知識的學習環境，並以培養企業中高階資訊管理人才為目標。為了宣傳推廣資管所與財金所在職專班與學分班，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十三舍外牆，以擴大可見度。
2. 詳見附件一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資管所與財金所申請懸掛位置為學生十三舍地點 D 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系級活動宣傳每次收費 5,000 元整。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提請同意。（EMBA 提，詳見附件二）

說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2012 年 EMBA 招生雖已完成，為增加本學程曝光機會，吸引未來潛在考生注意，擬於 2013 年招生海報尚未完成製成之前，申請原圖持續懸掛於該處。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EMBA 申請懸掛位置為學生十三舍地點 C 處，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規定。
2. 申請懸掛期限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系級活動宣傳每次收費 5,000 元整。
3. 布幔尺寸、布幔未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使用單位針對懸掛後效益於下次申請時作評估說明。

案由三：光復校區人社三館建築立面景觀審議及臨環校道路旁現有 4 株榕樹移植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詳見附件三）

說明：

1. 本校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業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建築基地設於光復校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並以該次提案之量體及空間配置進行陳報教育部程序，惟建築物之立面、材料、量體造型、景觀、植栽移植計畫請建築師考量委員意見再提案討論。
2. 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於 5 月 28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本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3. 因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101 年度修正公有建築物審議認定標準，本案不適用簡易都審送件，故擬以本次外觀審定結果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餘詳建築師簡報內容。
4. 本案工區樹木移植案前經 3 月 19 日景觀會同意移植，會中委員表示新建工程案原地保留之樹木應予妥適保護，以避免施工影響植生態樣及存活率。考量人社三館臨環校道路旁 4 株榕樹與館舍地下室開挖位置相近，擬將該 4 株榕樹亦予以一併移植，以避免施工期間樹木根系、枝幹修除量過大影響樹型及存活率，謹請委員同意本案。

決議：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樹木移植計畫原則同意；未來在空間區隔、材料使用、夜間照明、館舍名稱位置及設置等細節，請總務處與建築師做更詳細的考量與斟酌。

案由四：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暨立面景觀審議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詳見附件四）

說明：

1. 為因應研究生宿舍床位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光復校區研究生三舍興建工程。

2. 本基地內現存樹種經事務組現地確認計有 9 種：樟樹 1 棵、水皮黃 8 棵、楓香 27 棵、黑松 6 棵、落羽松 12 棵、艷紫荊 3 棵、榕樹 3 棵、鳳凰木 3 棵、烏白 1 棵，共計 64 棵以保留基地樹木為原則，並盡可能採現地移植，以維護原有自然環境生態。
3. 經調查並套圖后，規劃中之建築物除儘量檢討避開需移植之樹木外，仍有 28 棵樹木將影響本工程基地範圍之興建（詳如附表）。又事務組建議另有黑松 3 棵（編號 22、24、36）與楓香 1 棵（編號 37）距離新建工程建築物過近，施工時易受基地開挖影響根系，需一併移植。
4. 樹木移植地點經請事務組協助評估將暫時以光復校區西區校地為主。
5. 經酌審本基地內需移植之樹種，因須考量落葉後休眠期及調適期之適當移植時機，以確保樹木移植之存活率，謹請 委員同意本案。植栽計畫部分以保留基地樹木為原則，並盡可能採現地移植，以維護原有自然環境生態。
6. 工程規劃部分係經「張樞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有關該建築物建築面積規劃為 27,770 m²，為地上一幢 9 層、一幢 11 層、地下二層之建築物；地下二層及地下一層部分為汽車停車場，地下一層部分為商店與餐廳，地上一層～十一層則為宿舍空間，共計 1205 床。
7. 本棟建築配合校園環境作量體退縮與碎化，並在地面高程規劃廣場、餐廳與商店，配合景觀與動線規劃，塑造南宿舍村落之活動中心。建築物整體外觀主要採用抵石子，搭配馬賽克磚及木紋鋁版，室內以低度裝修原則採油漆、石英磚與少量天花板作裝修。
8. 謹請 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議：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樹木移植計畫原則同意。

案由五：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建築立面景觀審議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詳見附件五）

說明：

1. 為配合「光復校區研究生三舍」之興建，本校光復校區南區現有 F 機車棚位置將預計拆除並興建本立體機車停車場工程。前經本校經 100 學年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100.10.6）審議通過並決議：考量為避免影響教職員及學生停車之需求及永續維護校園停車環境，須先予辦理興建機車停車場之建置計畫，以容納原 F 機車棚機車停車。
2. 本工程規劃案經基本設計完成後，有關該建築物建築面積規劃為 1421.82 m²，停車空間共計為三層樓及屋頂頂層，估計可提供機車（法定）空間 1218 輛、其中包含無障礙車位 4 輛、電動機車位 35 輛。
3. 本建築物整體外觀採用洗石子及抹石子，消防採用泡沫噴灑、燈光及夜間照明朝節能燈具規劃。
4. 謹請 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議：基於本案已報新竹市政府都市審議通過，本案立面、量體造型、色彩計畫與景觀計畫原則同意；但，針對量體厚度、玻璃材質清潔維護等問題，請總務處與建築師做更詳細的考量與斟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00）

科技法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6 日～7 日

會議方式：通訊會議

出席人員：王立達老師、王敏銓老師、江浣翠老師、林志潔老師
林建中老師、林欣柔老師、倪貴榮老師、陳誌雄老師
陳在方老師、劉尚志老師、薛景文老師

會議記錄：張以欣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所申請設立博士班文件。

說 明：

- 一、為逐級呈報本所申請於 103 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故檢附計畫書與相關表格，如附件一、二。
- 二、請檢閱附件內容。

決 議：同意案由附件內容，並逐級上呈。



一〇一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 (視訊會議)

主席：張新立 院長

記錄：楊珍珍

出席：【管理學院】姚銘忠副院長、唐瓊璋副院長(丁承老師代)

【管科系】姜齊主任、王耀德老師(請假)、謝國文老師(請假)

【運管系】卓訓榮主任、任維廉老師、黃寬丞老師

【工管系】劉復華主任、巫木誠老師、唐麗英老師、許錫美老師(請假)

【資財系】周幼珍主任、王蕙芝老師(請假)、戴天時老師

【資管所】李永銘所長、陳安斌老師、蔡銘箴老師(請假)

【財金所】謝文良所長、郭家豪老師、林建榮老師

【經管所】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

【交研所】陳穆臻所長、汪進財老師

【科管所】洪志洋所長(請假)、黃仕斌老師

【科法所】倪貴榮所長、王立達老師、林欣柔老師

列席：【管理學院】黃寬丞主任、GMBA 韓復華主任(請假)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三~六(略)

提案二：科法所申請於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所務會議記錄及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三。

決議：經在場 21 位代表投票結果，同意通過(19 票同意、2 票不同意)。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PM3:00

